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 章克紹

被上訴人 長春藤全球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之價額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15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薪資156,250元/月+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/月）×12月/年×5年=9,915,000元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9,60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